

太仓市水务局文件

太水务〔2020〕148号

太仓市水务局关于注销太仓市振湖化工厂 等4家取水许可证的公告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水资源管理和保护，规范取用水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、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和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规定，我局将依法注销以下取水单位的取水许可证，并予以公告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被注销取水许可证的取水户如有取水，视为无证取水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或进行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提出听证申请或进行陈述和申辩的，将视为放弃听证、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序号	取水单位	取水许可证号	注销原因
1	太仓市振湖化工厂	取水 太水 字[2008]第 A05850037号	停止取水，申请注销
2	太仓领宝纺织染有限公司 染整分厂	取水 太水 字[2012]第 A05850125号	停止取水，申请注销
3	太仓市美艺漂染厂	取水 太水 字[2008]第 B05850014号	停止取水，申请注销
4	苏州康辉纺织有限公司	取水 太水 字[2007]第 B05850069号	停止取水，申请注销

特此公告

联系科室：太仓市水务局水资源与河湖长制工作科

联系电话：0512-53524054

